

+

东莞洪梅“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公示版）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2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四)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7

2023年3月1日15时2分，在东莞市望沙路疏港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76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3日成立了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龙昌为组长、洪梅镇党委副书记王栋为常务副组长，东莞市交警支队、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总工会以及望牛墩镇交警大队等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了涉事车辆登记所在地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洪梅“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上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以及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员上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及违反穿插超车规定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1.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集瑞联合牌 QCC4252D654W；车辆所有人：桂林市天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桂林广场一期 11#地块 1 栋 1-11-1，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注册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核定载人数：2 人，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该车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桂交运管桂字 450300165601 号，核发机关：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该车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两百万元整。

经查询，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此事故前有 7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理 7 次，并无发生交通事故记录。

2.桂 H017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瑞江牌 WL9402GYY；车辆所有人：桂林市天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下窑村 40 号，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注册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总质量：39980KG，整备质量：6980KG，核定载质量 33000KG。

3.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发动机号：均已挫损，车辆实际支配人为莫近怀。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桂林市天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危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定道9号联发乾景御府11号楼1-17号、1-18号、1-19号商铺，成立日期：2011年3月9日，法定代表人：梅茫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690851093，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5类、6类、8类、9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桂字450300131012号，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1月10日，许可经营项目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普通货运。

经查询，截至2023年3月23日，天安危运公司共有运营车辆221辆，均已办理营运证以及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其中正在报废有5辆，已停运9辆，221辆车中有163辆未存在违法行为，其余58辆近三年来共218条违法行为，其中已处理212条，未处理6条，名下的桂CNW617轻型厢式货车于2021年1月11日在江门市薄江区发生一宗亡人事故。

2.梅茫茫，天安危运公司主要负责人，男，37岁，汉族，安徽蚌埠人，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

3.袁朝霞，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H017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实际支配人，涉事押运员，女，34岁，汉族，湖北

汉川人。2022 年 1 月 4 日袁朝霞作为乙方与甲方天安危运公司签订《车辆合作经营协议书》，每年向天安危运公司支付承包费 48000 元，包含：（1）保险；（2）车辆年检及营运证年审、罐检费、资源占用费、场地费；（3）管理费、4G 视频服务费及手机学习费用，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双方约定：乙方及乙方所雇佣的相关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属甲方职工；合作期间乙方经营车辆完全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甲方无权支配。据袁朝霞笔录称自己主要通过微信相关物流群（中介平台）或者私人介绍联系货源。

4.杨勇，涉事驾驶员，男，33 岁，汉族，湖北松滋人。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望牛墩交警大队在现场对杨勇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显示为 0mg / 100ml，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望牛墩大队勘查现场完毕后对杨勇采集尿液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涉毒驾驶机动车。

经调查，2022 年 2 月 20 日，天安危运公司与杨勇签订《劳动合同》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安全责任状》。杨勇的日常工资报酬由袁朝霞负责，按每月实际的送货路程计算发放，事发时由袁朝霞指派杨勇驾驶涉事车辆。

5.莫近怀，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员，男，50 岁，汉族，广东东莞人，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车

辆实际支配人：莫近怀。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莫近怀三年来共有 0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2023 年 3 月 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望牛墩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莫近怀尸体进行血液提取并对其提取的血液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检验结果是送检的莫近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桂林市天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落实安全责任制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已对该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包括肇事驾驶员杨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台帐，定期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聘用专职监控员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 日 15 时 2 分，杨勇驾驶的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行经东莞市 X244 望沙路（县道）望牛墩疏港路红绿灯路口时，遇红灯停车在中间车道时，莫近怀驾驶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在右后侧同方向行驶时超越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后从右往左穿插于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车头，此时杨勇驾驶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在红灯时提前起步行驶过程中至右侧车头与莫近怀驾驶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左侧车尾发生碰撞，导致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右侧前车轮辗压莫近怀向前推行，造成莫近怀现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约 15 时 10 分消防车及医院 120 救护车到场实施救援及抢救。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3 年 3 月 1 日 15 时 2 分，事发地天气情况为晴天，气温 28℃至 29℃，多云，南风 2 级，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 X244 望沙路（县道）望牛墩疏港路红绿灯路口，三支分叉口，北往锦涡村方向，东往新联路方向，西往洪梅方向，东、西双向各设三条机动车道，中间绿化带分隔，该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运作正常），设有人行横道，沥青路面，干燥。

3.经排查该路段存在以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缺少大型车辆右转危险警示区；（2）疏港路方向斑马线模糊和缺少中间护栏；（3）路面有坑洼；（4）人行横道标志牌安装不规范；（5）望沙路中间安全岛缺少反光柱。上述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4.车辆痕迹。（1）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前保险杠右部距地高约 70cm~77cm、距其右端约 50cm 范围内可见右上向下刮擦痕，表层黑色涂层局部呈减层，表面局部粘附银灰色物质。

（2）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后货架后边缘左部距地高约 76cm~77cm

范围内见由下向上刮擦痕伴向前挤压变形，表层银灰色涂层局部呈减层，表面局部粘附黑色物质。

5.路面痕迹。现场留二轮摩托车倒地刮痕长 20m，桂 C12917 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刹车痕长 17m。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为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具体情况如下：

莫近怀，男，50 岁，汉族，广东东莞人，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法鉴定中心【2023】病鉴意字第 SB34 号）证实莫近怀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76 万元。

（七）其他情况

1.事发时超载超员情况

（1）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核定载人数：2 人，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事发时，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内驾乘人员共计 2 人；经望牛墩交警大队停车场地磅过磅，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总质量为 15920KG，不存在超载超员情况（空车）。

（2）经查监控录像，事发时莫近怀驾驶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上只有莫近怀一人，不存在超员情况。

2.涉事车辆行驶轨迹路线

(1) 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行驶路线：2023 年 3 月 1 日 14 时 30 分许至 1 日 15 时 2 分，杨勇驾驶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H0179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从中堂镇 107 国道浔联沿环城路、望洪路、新联路、望沙路往立沙岛方向行驶，途径东莞市 X244 望沙路望牛墩疏港路红绿灯路口时发生事故。

(2)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行驶路线：从望牛墩石排往洪梅方向行驶，途径东莞市 X244 望沙路望牛墩疏港路红绿灯路口时发生事故。驾驶人莫近怀现场死亡，据其家属称其出行目的去洪梅理文纸厂上班。

3.肇事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1) 桂 C1291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入户和年审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2 月 30 日，该车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车辆查验合格入户。经查阅该车入户和年审的有关档案资料，查实该车在入户时均使用原装标准车厢。广西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对该车办理入户和年审，品牌型号：瑞江牌 WL9402GYY；注册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30 日。

(2) 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入户和年审具体情况如下：发动机号挫损，无法查询车辆信息。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3月1日15时4分，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指挥中心接市指挥中心称东莞市望沙路与望牛墩镇疏港路交界红绿灯路口发生一宗油罐车撞摩托车，有一人被压车底受伤的交通事故，指挥中心15时5分下达指令给路面巡处队，事故中队警力前往现场和通知120，消防队到场救援，事故中队民警到场后医生证实伤者现场死亡，对讲机呼叫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指挥中心汇报和通过电话向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汇报有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东莞市望牛墩镇委副书记植旭明、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局长沈滨文、交警大队大队长黄惠光、副大队长余立刚及事故处理中队副中队长尹汉全带领事故民警陈健民、袁志钊于15时8分到达现场并指挥勘察现场，发现一辆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H017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和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肇事车辆驾驶人（报警人杨勇）留守在现场，望牛墩医院的救护车医护人员现场已证实摩托车倒地司机现场死亡。3月1日16时20分许，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2台。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望牛墩医院的救护车医护人员现场已证实摩托车倒地司机现场死亡。望牛墩镇政府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尸体于4月9日已

火化，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肇事驾驶人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4月3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望牛墩大队出具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4120230000003号），事故责任认定如下：

当事人杨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

当事人莫近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及第四十五条：“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

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之规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双方事故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当，以交通管理部门集体讨论认定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杨勇、莫近怀各负此事故同等责任。

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对事故认定均无异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对驾驶人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酒驾毒驾等情况以及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肇事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工作，使事故处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未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1.当事人杨勇驾驶牵引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2.当事人莫近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及违反穿插超车规定。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年3月1日，望牛墩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2023年3月27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如下：

1.望牛墩交警大队于2023年3月1日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桂H017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受检的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桂H017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左前行车灯及右侧近光灯功能失效均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望牛墩交警大队于2023年3月1日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检验结果：受检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后行车灯及制动灯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3.望牛墩交警大队于2023年3月1日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桂H017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两车进入路口时对应的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进行鉴定。检验结果：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桂H017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由东向西行驶，其前轮越过路口东侧停止线进入路口时，路口西侧机动车信号灯为直行红灯、右转黄灯状态可以成立；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其前轮越过路口东侧停止线进入路口时，路口西侧机动车信号灯为直行红灯、右转黄灯状态可以成立。

4.望牛墩交警大队于2023年3月1日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桂H017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两车的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事发时由东向西行驶的桂C1291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桂H0179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正面右部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后部发生碰撞可以成立。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桂林市天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按规定每月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岗前培训学时佐证材料不足；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档案分类、归档；2022年度未按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2.梅茫茫，作为天安危运公司主要负责人，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望牛墩交警大队,2023 年以来依法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专项工作,酒驾夜查行动,危化品联合整治行动,“治摩”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各项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望沙路作为连接水乡大道、洪梅的主干道,望牛墩交警大队科学安排勤务,经常在该路段设卡开展危化品车联合整治行动、酒驾夜查行动等。1-3 月,望牛墩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15325 宗,查处货车交通违法 1420 宗,查处危化品车交通违法行为 37 宗,暂扣摩托车 161 辆,摩托车人均查处量全市排名靠前。1-3 月份,望牛墩交警大队在事故路段周边各村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0 次、派发宣传单张 2500 多份、悬挂横幅 10 条、发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 2000 余条。3 月 1 日,交警大队值班大、中队领导、民警及交通协管员在岗在位,依法在辖区道路开展巡逻检查,执法纠违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共查处交通违法 253 宗,未出现领导或民警缺勤、脱岗的情况。当天事故发生后,望牛墩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伤员救助,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

4.洪梅交通运输分局担负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和运政、路政等执法检查职责。一直以来,洪梅交通运输分局高度重视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工作,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开展“一线三排”隐患排查治共出动检查人员 378 人次,

检查企业 175 次，排查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158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37 张，所有隐患已形成闭环管理，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撤销行政许可 3 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022 年与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38 份、2023 年与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37 份，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增强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共抽查企业 40 家，约谈企业 56 家次，发函至洪梅道安办 4 次，处罚（因风险系数属实进行行政处罚）企业 8 宗，加强与镇安委办、道安办等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根本上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在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的同时，亦加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力度，共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635 次，其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15 次，出动执法人员 3365 人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1011 辆次，检查路政施工情况 16 次，查处路政违法案件 5 宗，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 122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122 宗，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59 宗，监督卸货达 428.69 吨，并移交至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通过从源头上控制和路面执法并重，全力消除道路交通运输安全隐患，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莫近怀，男，50 岁，汉族，广东东莞人，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莫近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号牌两轮摩托车上道

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及违反穿插超车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莫近怀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杨勇，男，33岁，汉族，湖北松滋人，其驾驶牵引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条之规定。2023年4月3日望牛墩交警大队对杨勇实施机动车违法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决定处于200元罚款，扣6分。2023年4月3日望牛墩交警大队对杨勇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代码：1371）决定处于100元罚款，扣2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桂林市天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岗前培训学时佐证材料不足；（2）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3）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4）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档案分类、归档；（5）2022年度未按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6）涉嫌非法转让、出租

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建议桂林市叠彩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由驻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纪检监察组联合望牛墩镇公安分局对望牛墩交警大队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以及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均违反交通信号，且无号牌两轮摩托车驾驶员违反穿插超车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路口时要严格遵守交通信号，提前减速，严格遵守交通标志标线，相互礼让，注意观察，谨慎通过。事故也暴露出在事故多发路段，交警部门未能在事故发生前及时识别隐患风险，建议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严厉打击无牌摩托车违法违规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东莞洪梅“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1.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

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保险过期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爲，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2.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进行约谈告诫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3.要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和门

户网站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